

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及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將沿用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兩套準則，即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和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A) 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2. 本委員會會根據“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附件一），審批地方團體為舉辦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B) 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3. 本委員會會根據“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附件二），審批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
- (a) 採用附件一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本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所提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撥款申請的準則；
 - (b) 採用附件二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本委員會審批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的準則；及
 - (c) 賦予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權力，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一些合理原因而修改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